

证券代码：000920  
债券代码：112698

证券简称：沃顿科技  
债券简称：18 南方 01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##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9 日 14:30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9:15 至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 1518 号 102 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志奇先生

(六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(七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36,514,2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4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30,586,1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8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928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3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5,95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928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3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同意 236,458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同意 236,458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5,89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94%；反对 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9日